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01864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本市松山區○○路○○巷○○弄○○至○○號（雙號）、○○巷○○、○○號（單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2 棟 120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號○○樓建物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物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成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6 日（110）鑑字第 707 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案鑑定報告書（下稱 110 年 8 月 26 日鑑定報告書），其

鑑定結論為建議系爭建物拆除重建。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1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018641號公告（下稱111年1月20日公告）系爭建物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應於公告日起6個月內停止使用，其他使用場所（含住宅），應於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並於3年內自行拆除；另以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11161018642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應於113年1月19日前停止使用，並於114年1月19日前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於111年3月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111年1月26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0年1月27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1年2月25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111年3月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